#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情况介绍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4-08-27

*第一篇：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情况介绍青岛开发区1984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1985年3月动工兴建，规划面积20.02平方公里。1992年，开发区与黄岛区体制合一，同年在区内兴建了 国家级保税区和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1995年设立省级凤凰...*

**第一篇：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情况介绍**

青岛开发区1984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1985年3月动工兴建，规划面积20.02平方公里。1992年，开发区与黄岛区体制合一，同年在区内兴建了 国家级保税区和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1995年设立省级凤凰岛旅游度假区；2024年设立青岛西海岸出口加工区；2024年设立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现全 区（包括黄岛区）总面积274.1平方公里，常住人口60万。建区二十多年来，在中央、省、市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下，经过广大建设者的艰苦创业和不懈努 力，开发区已由昔日的荒野渔村，成长为投资环境良好、开放型经济健康协调发展、社会事业日益繁荣、最适宜生活居住的现代化新城区。

——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注重速度、质量和效益的有机统一，国民经济保持又好又快发展。“十一五”末，开发区经 济迈上“315”新平台，工业总产值突破3000亿元，增长24.5%，总量是“十五”末的3.7倍；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000亿元，增长15.9%，总 量是“十五”末的2.7倍，人均2.5万美元；辖内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突破50亿元，增长26.1%，总量是“十五”末的3倍。2024年对外经贸全面 恢复到金融危机前水平，完成外贸进出口71.5亿美元，增长25.8%，其中出口40.7亿美元，增长36.3%。开发区以占青岛市不足3%的国土面积，创造了全市近1/5的GDP和实际到账外资、1/4强的工业总产值，成为青岛的经济重心和开放重镇。投资环境综合评价总指数在55个参评国家级开发区中连 续7年居前5位，被评为“辉煌十一五•中国最佳综合实力开发区（园区）”。今年一季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9亿元，增长14.7%。1-5月份，完成规 模工业总产值1118.1亿元，增长16.3%；辖内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26.9亿元，增长35.2%；固定资产投资136.2亿元，增长23.6%； 外贸进出口总额37.1亿美元，增长43.2%，其中出口19.8亿美元，增长41.1%。

——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成效显著。始终把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作为开发区的生命线，坚持“集群化布局、专业化招商、职能化服务”，走“内外开放并行、内外资 并举、内外销并重”的独特开放道路。已有57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来区投资，实际利用外资106.4亿美元。引进投资过千万美元项目462个，投资过亿美元 项目23个，世界500强投资项目67个。对内开放步伐不断加快，引进过10亿元内资项目21个，海尔、海信、中船重工、中石化、中海油、中石油等一批国 内知名企业纷纷入区。2024年，外管局到帐外资5.63亿美元，增长38%；实际到位内资101亿元，增长16%。今年1-5月份，实际到账外资 3.41亿美元，增长123.7%；实际利用内资28.2亿元。

——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迈出新步伐。把前湾新港城、凤凰岛国际旅游岛、国际生态智慧城、石化产业循环经济区及黄岛老城区、北部产业新城五大城市板块作为转 方式调结构的重要载体，一手抓好工业化、提升产业集群发展水平，一手抓好现代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 业融合发展。设立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循环经济等三个产业发展扶持基金，扶持重点产业、项目发展，形成了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的新型产业格 局。

持续提升产业集群发展水平。瞄准国际先进水平，促进产业集群向产业链高端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具有本土优势的新兴产业，打造一批世界级的优势产业集群。港口 产业，前湾港北港区23个深水泊位全部建成，港口集装箱和货物吞吐量分别达到1200万标箱、3.5亿吨；南港区总投资160亿元，共有15个深水集装箱 泊位，全部建成后，前湾港集装箱吞吐能力将突破2024万标箱，将建成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家电电子产业，海尔、海信等龙头项目加快发展，已形成年产液晶 模组700万片、冰箱冷冻箱1000万台、电视机650万台、空调300万台的生产能力，已建成国家家用电子产品产业园。石化产业，1000万吨炼油、丽 东化工项目建成投产，规模以上配套企业达70余家，已建成国内重要的石油储备基地和安全环保型石化基地。汽车产业，上汽通用五菱一期整车产量突破40万 辆，发动机突破40万台，二期20万辆产能扩容项目开工建设，总产量将突破70万辆，成为中国北方最大的微型商务车生产基地。造修船和海洋工程产业，总投 资200多亿元的海西湾造修船基地建成，填补国内空白的大型船用曲轴及世界领先的船用柴油机、船用电力推进系统、深海钻井平台等核心配套项目建成或开工，将形成年造船668万吨、修船220余艘、海洋工程钢材加工50万吨的生产能力，已建成国家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示范基地。新兴产业，通用航空产业园获 省政府批准，俄制直升机、海利直升机等航空产业龙头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进入黄金发展期。特色旅游业繁荣发展，海上嘉年华、游艇俱乐部等一批高端旅游项目开工建设，在建高星级酒店14家，将形成20家高星级酒店、6000间客房的规模，建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北方最佳的海滨旅游度假胜地。现代物流业发展呈现新态势，引进马士基等世界500强和著名船代货代公司 100余家，物流业增加值占GDP的13%，将逐步建成东北亚物流中心。服务外包和创意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服务外包合同额、离岸合同额、执行额均占全市 总额的1/6，被认定为山东省服务外包示范基地；打造“影视之城、创意新区”品牌，中国电影表演艺术学会奖颁奖典礼等主题电影活动永久落户，北京电影学院 现代创意媒体学院首批招生800人，中国动漫集团（青岛）国际动漫园区、凤凰岛国际影视演艺中心已签约。

高科技产业和循环经济引领发展。引进科研院所42个、中国石油大学和山东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8所，高科技企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60%以上，被评为全国科 技进步先进区、全国科普示范城区和山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区。“十一五”期间，累计万元GDP能耗降低22%，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分别下降31.5%、18.1%；空气优良率达93%，城区绿化覆盖率达45%；固定资产投入、工业用地产值分别达到每平方公里53亿元、125亿元；成功创建 ISO14000国家示范区和国家级生态示范区，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城市功能形象不断提升。按照规划先行、打造精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建设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生态宜居、精致有序的现代化国际新城区。坚持配套功能 化，基础设施配套投资累计达400多亿元。城市品位和档次不断提升，累计获得“鲁班奖”、“泰山杯”等国家和省级工程质量最高奖50余项；海湾大桥、海底 隧道2024年上半年建成通车，迎来与主城区同城发展的“桥隧时代”。加快全域城市化进程，建成了一批功能设施城乡一体、建设标准国内一流的精品安置小 区，建成区面积达75平方公里，城市化率达80%。被评为“辉煌十一五•中国生态（人文）宜居规划建设示范区”。

——投资软环境持续改善。更加注重优化政务环境、人文环境、社会环境等软环境，以一流的综合投资环境助推科学发展。初步建立起以改革开放为主要特征，精干 高效、运转协调的行政管理体制，在全省率先整建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了“一站式”行政审批中心，将 1054项审批事项精简到87项，总精简幅度达91.7%。积极推进“零收费区”建设，面向工业企业的区属收费项目由原来的334项减少到目前的2项。设 立机关效能投诉中心，机关效能建设走在全省、全国前列。扎实推进“平安西海岸”建设，荣获“平安山东建设先进区”称号。被确定为山东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试 点单位和全国国家级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单位。被评为“中国最具投资潜力十强开发区”。

——和谐社会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深入实施“科教兴区”战略，成功创建“山东省教育工作示范区”。高度重视招才引智，全区现有人才总量18.5万人，占总人 口的30%。积极发展文化事业，被评为“山东省社会文化先进区”。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高标准建设了西海岸医院等公共卫生设施，初步形成医疗、预防、康 复、保健、科研为一体的医疗体系。健全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实现户籍人口全覆盖，城镇登记失业率1.63%，“六型社区”建设被 民政部誉为“黄岛模式”，被评为全国首批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示范单位。

今后一个时期，青岛开发区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发挥本土优势，抓住打造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桥隧时代”来临的机遇，主动寻 标、对标、达标、夺标，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高水平推进五大城市板块建设，优化区域发展布局，打造新的发展平台，促进科学发 展、转型发展、和谐发展。

文章转载：http:///news/news-show-287.htm

更多青岛开发区咨询，请关注

**第二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介绍[定稿]**

金华介绍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 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中国十佳宜居城市 中国十佳宜游城市 最具投资潜力的中国城市 全国最佳商业城市 全国卫生城市

中国电子商务创业示范城市 电子商务十大创新创业城市

金华古称婺州，至今已有1800多年的历史。现辖婺城、金东两个区，兰溪、东阳、义乌、永康四个县级市，浦江、武义、磐安三个县，总面积1.09万平方公里，人口560余万。

金华自然环境优美，人文底蕴深厚，投资环境优越。双龙风景区等国家级风景区景色怡人，金华火腿享誉世界，艾青、黄宾虹等名人辈出，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十佳宜居城市、全国卫生城市，是浙江和长三角最具发展活力和潜力的地区之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就座落在金华中心城区。金华位于浙江省中部，地处中国长三角经济区和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重要节点，是闽浙赣皖四省九市经济协作区的“龙头”和中国华东地区商贸物流重要枢纽，境内8条高速公路、4条铁路贯穿其中，距义乌机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30分钟和100分钟的车程。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1993年成为省级开发区，2024年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10月与金西经济开发区成建制整合，实行“一块牌子、统一对外，一套班子、统筹管理”。整合后的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管辖面积253.86平方公里，下辖苏孟乡、汤溪镇、罗埠镇、洋埠镇和秋滨街道、三江街道、西关街道、江南街道，共有48个社区、195个行政村，集聚人口约45万。金华开发区是金华重要的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市本级经济的重要增长极。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汽车及配件是开发区支柱产业，集聚一批以青年汽车、康迪车业为代表的整车生产企业，以浙江绿源为代表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以今飞集团为代表的配件生产企业，产品涵盖豪华客车、卡车、轿车、电动汽车、专用车、特种车等多个领域。金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走在全国前列，被命名为“浙江省外商投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新能源汽车园规划面积5平方公里，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中科院金华科技园科技平台，重点发展高性能实用型“电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园

生物医药是开发区的另一大支柱产业，集聚一批以康恩贝、尖峰、迪耳、巴奥米特为代表的生物医药及骨科材料研发生产企业，是我国重要的医药医疗产品生产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规划面积4500亩，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药化工、医疗器械和生命科技产业。

网络经济产业园

金华的电子商务产业及关联包裹发送量仅次于北上广深杭排全国第六，金华开发区集聚一批以5173、9158、长风信息和中国包装网为代表的知名网络企业，是“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特色品牌园区”、“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首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发展网络经济具有信息设施完善、商居优势突出、运营成本低廉、政策环境优良、产业氛围浓厚、区位优势明显等有利条件。

网络经济产业园规划面积600亩，重点发展软件开发、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智慧城市、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金融、服务外包、研发设计以及教育培训、商务咨询、金融会计法律服务等项目。

现代食品产业园

食品加工是开发区传统优势产业，集聚一批以伊利、蒙牛、佳乐、金字、大北农为代表的食品及饲料加工企业，拥有众多技术先进、设备一流的无公害、无污染食品饲料加工基地。

现代食品产业园规划面积1000亩，鼓励发展现代食品产业，重点引进现代农业综合园、农副产品深加工、仓储物流、冷链物流、加工配送、检验检疫、生产资料销售服务、科技服务以及配套的商务办公和生活住宿服务项目。

文化创意产业园

金华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科教文卫事业繁荣，民间创业热情很高。规划在茶花公园、大黄山公园、西关宾虹路、婺江沿线一带发展文化创意带，与素有“小西湖”之称的湖海塘文化休闲区以及金西区块的九峰文化旅游区、水上乐园共同构筑金华开发区文化休闲旅游产业。

文化创意产业园规划面积1500亩，鼓励发展素质教育、文化挖掘、文化传承、文化传播、影视传媒、广告创意、工业设计、艺术创作等文化创意项目以及展示、交易、咨询、运维、商住等配套服务项目。

**第三篇：关于促进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促进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调查报告

2024-12-01 16:29:07 | 来源：青岛地税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作者：王雪洁

“园区”既是各具特色、相对独立的产业群，又是城市的有机组成部分，对于加快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品位，树立城市形象具有重要作用。“园区”经济是在具备一定优势条件的地方划定的适度区域内，精心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实施优惠政策招商引资发展特色经济的模式。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例，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面积227平方公里，是集现代港口、新兴工业、旅游度假、商贸物流为工业特色的现代化新城区，内设几个特殊功能区，其中保税区2.5平方公里、新技术产业区1平方公里、省级薛家岛度假区27平方公里、行政商务中心区20平方公里。此外，还有工业区和商贸物流区等。在新形势下，着力探索新机制，构建与国际惯例接轨、功能完善、高度文明的国内、国际一流的综合经济发展环境，加快发展以高新技术产业、重化工业、国际贸易、旅游度假为特色的外向型经济，努力把开发区建设成经济国际化的先行区和示范区无疑有着深刻的现实意义。

一、发展“园区”经济的必要性

（一）“园区”经济具有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体制和机制。它通过体制、机制、制度、环境等一系列创新实践，探索出一条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新路子，确立了“市场主导、政府协调”的体制框架，建立了一套全新的以服务企业为中心的“小政府、大社会”的管理体制。在生产力要素集聚的基础上，可以依托优良的软硬环境更好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营造最适宜经济发展、成长、壮大的环境。

（二）“园区”经济具有节约经济发展成本的效果。最直接的是节约土地资源，既保护耕地，又保障建设用地，从而促进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理的要求。

（三）“园区”经济具有促进经济发展的双重优势。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方面看，依托区位和资源等优势建设“园区”，可以使有限的资源得到有效的配置，产生最大的资源集聚效应。从促进企业发展方面看，企业集中在“园区”发展，既方便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降低配套建设成本，产生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又有利于改善生产经营条件，企业间的信息交流、产权流动等活动都极为便利，能够大大提高企业的生产经营效率。

二、开发区“园区”经济发展现状

为满足新一轮投资的需求，青岛开发区已开始全力建设“六大产业团地”：依托临港产业团地，重点引进数字液晶超薄彩电、数字冰箱、现代通信器材及电子零部件制造、半导体制造等项目；依托石化产业团地，加快推进大炼油项目，并按照“以下游促上游”的思路，积极引进石化下游项目及精细化工项目，重点推进芳香族石化等项目；依托机械产业团地，重点引进汽车、造船、特种钢加工及其配套项目，积极推进乘用车、特种钢二期、钢丝帘线等项目；依托国际贸易仓储物流加工产业团地，重点引进集装箱及拖车制造、港口作业机械制造、现代物流等项目；依托新材料产业团地，重点引进建设高分子复合材料、生物医用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纳米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等类项目；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团地，重点引进生物工程、光机电一体化等各类高精尖项目。

（一）优越的区域环境，为崛起的现代物流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市场优势和时间效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胶州湾西岸，这里拥有国家级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保税区、青岛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和省级薛家岛旅游度假区，与胶州湾东岸的青岛老市区陆路相连、海路相通，已形成了海、陆、空立体交通网络。拥有原油码头、矿石码头、散货码头、集装箱码头于一体的青岛港新港区—前港、西港、油港、集装箱港等珠联璧合，拥有外贸线50余条，每月达200多个航班，集装箱年吞吐量进入世界前20位和全国第三位，已成为远东地区的煤炭、杂货、集装箱和矿石重要集散地之一。依据优越的区域优势，青岛开发区积极实施港区一体化战略，大力发展临港产业，突出港口经济特色，推动以港兴区步伐，建设航

运、代理、仓储、物流业联合组建的区域性物流中心。

（二）临港工业基地和“园区”已初见雏形。以建设石油储运加工基地、出口加工基地、修造船基地、电子家电工业基地和机械工业基地等五大基地为目标，近年来，青岛开发区重点引进了石化、钢铁、汽车、加工贸易等项目，大力发展临港工业。围绕大炼油项目，推进大型石化项目的引进和建设；以海尔信息产业园、澳柯玛工业园、海信信息产业园、机械工业园、船舶工业园等临港型工业“园区”为载体，建设北方最大家电基地，扩大家电电子产业的经济规模；以加工工业园首期12万平方米通用厂房为载体，积极争取国家批准在开发区设立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引进一批出口加工贸易项目；以海丰—陆海物流、恒丰物流、石材配送等物流“园区”建设为重点，大力发展以港口运输、商品配送和电子商务为支撑的现代物流业，促进依托前湾港的港口物流中心、依托大工业园的综合物流中心和为城市服务的货物配送中心的形成。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大力发展临港商贸业、港口旅游业和港航服务业，发挥港口对周遍经济的服务功能，在做好为港口服务工作的同时，膨胀全区的经济总量。

（三）高新技术企业呈现出集群化发展的良好态势。高新技术产品逐步向四大领域聚集，其中以赛轮子午线、美光机械、科瑞特为代表的光机电一体化领域企业已近40家。这些企业依靠科技创新，瞅准高新技术，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单一的产品生产提升到系列化产品研发，不断推陈出新，提高产品档次，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以国风、国大、颐中生物为代表的生物技术及制药领域企业尽管起步晚，但在部分领域已具备一定优势。

三、当前“园区”经济存在的问题

大力发展“园区”经济是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的一个亮点，也是地方税源的一个新增长点，但同时也是当前税收征管的热点和难点。虽然“园区”经济发展迅速，但从目前实际征管情况来看，“园区”税收征管还存在一些盲区。

（一）税务登记办理不及时。税务登记是税收管理中一项最基本、最重要的内容。几年来，虽然“园区”内的登记率明显提高，但仍有一些企业在进入正常生产之前有意无意地拒绝办理税务登记，有的甚至拖延一年之久，从而影响到正常的税收征管。究其不办证的原因主要是思想认识上有误，他们把办证的一切手续看成全是招商引资单位的事情。有的是招商引资单位有承诺，而将企业引进后没有做好后续服务工作，这就使个别企业错误地认为只要一进入工业“园区”，自己只管生产经营，其他一切都是招商引资单位的事情。

（二）税收征管一定程度上不到位。比如，在建筑业税收征管上，与工业“园区”内繁忙的建设景象相比，作为重点税源亮点的建筑安装业营业税却没有出现增长的势头，虽然税务机关对“园区”建安施工企业进行了专项管理，但还是有些基础设施的施工（如道路施工的土方工程）由于承包单位多、施工期短等原因，造成了税收征管上的漏洞，跟踪管理还很不到位。再比如，在人个人所得税征管上，政府往往按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奖励招商引资有功人员，目前囿于各方面因素的存在，税务部门还不能掌握这部分收入信息，造成了个人所得税款的流失。

（三）部分税收难以足额入库。目前，在征管中发现，由于“园区”内部分企业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证，有的甚至长期只有一个红线划定的用地面积，因此有相当一部分企业不及时申报土地使用税，即使是已申报的企业，申报土地面积也与税务机关检查核实的面积相距甚远或者是新建房产长期挂在在建工程帐户中，房产评估增值部分不按规定申报等等，造成这部分税收难以足额入库。

（四）税收违法处罚行为难以执行。由于优化投资环境的需要，地税部门在进行税收违法处罚时慎之又慎。而有的“园区”企业主正是错误地利用了这一因素，对自身的一些税收违法行为不但不改正，反而对税务部门下达的税收执法文书置之不理，从而增加了税收执法的难度。另一方面，税务机关在执法中没有新的举措，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在企业发生违法事实的前、中、后的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说服教育、换位交谈等方面还有欠缺。

四、促进“园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一）完善“园区”规划，明确“园区”产业定位。科学规划“园区”是合理布局产业的前提，明确产业定位是形成“园区”特色的基础。要根据区域行业发展情况、产业发展前景和城市发展方向，完善工业“园区”整体规划，做到基础设施适度超前、产业导向相对明确、“园区”功能比较完善，使“园区”形成“产业链、企业群”的发展格局。

（二）健全管理机制，增强“园区”造血功能。坚持把“园区”作为产业来经营，通过股份制等形式吸引民间资金，引进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家和战略投资者，组建运作“园区”建设开发公司，作为“园区”开发建设的项目业主，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分享“园区”开发建设的收益和成果。突出搞好“园区”土地的整体利用和滚动开发，降低开发成本，提高开发收益，防止圈地运动，实现以地生财、以地聚财，解决“园区”建设资金的不足。通过增强“园区”造血功能，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品位，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突出特色和风格，形成厂房林立、风格别致、道路纵横、绿树成荫、服务设施配套的现代工业“园区”。

（三）加强税收宣传，提高“园区”企业的纳税遵从度。定期不定期地在“园区”开展税收政策法规宣传活动，采取以会代训、专题辅导、专题讲座、税企对话等形式，向纳税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宣传辅导税收政策法规，引导纳税人自创办起就步入规范的税收管理轨道，从而达到优化税收环境的目的。

（四）完善征管措施，降低“园区”企业的税收风险。针对“园区”纳税人税收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疏理分类。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分阶段全面进行纠偏整改清理，促使步入规范管理的轨道，减少因管理不规范而可能带来的税收风险，提高税收征管质量水平。同时，结合税收管理员制度的深入实施，加强和企业的沟通联系，勤宣传、勤辅导、勤提醒、勤检查，及时为企业释疑解惑，在依法治税的框架下，切实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五）树立人本理念，建立完善的税收服务体系。加强咨询辅导，做到税收集中宣传和日常税法公告会相结合，同时开通热线咨询，使纳税人及时了解各项税收法律法规政策；抓好税收政策的落实，树立公平、公开、公正执法是最根本的服务的观念，努力为纳税人创造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提高税收服务的实效，针对纳税人反映突出的问题，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简化、减少审批，解决多重多头审批，优化办税流程。

**第四篇：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协会**

为政府分忧为企业解难为大众服务促社会稳定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协会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协会是在青岛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领导下，经青岛开发区民间组织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从事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的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的社会团体。

协会的宗旨是：为政府分忧、为企业解难、为大众服务、促社会稳定。增进企业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的联系、沟通与合作，加快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步伐，协调推进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

青岛避风港社会保障代理服务中心

隶属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协会，是受青岛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督，为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满足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人力资源管理和劳动保障事务方面的需求。中心的主要职能是：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受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委托，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及劳动人事等方面的事务。

我们的工作人员是由一支经验丰富、精通业务、责任心强、高素质的队伍组成。有能力为企业或个人处理和解决在繁杂的劳动事务中遇到的难点和需求，并协调好企业与劳动者相互之间的关系，规范劳动用工行为，维护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的服务范围：

1.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的国有、集体、股份制、外商独资、中外合资、私营企业等各类企事业单

位。

2.中央、省属、外省市驻区机构、企业、办事处等。

3.个体经营者、自由职业者、自谋职业的失业人员等。

4.各类大中专院校的应届及往届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等。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的服务内容：

1.保管企业员工的劳动及人事档案（应届毕业生第一年除外），对档案材料进行收集、鉴别、整理、归档。

档案管理突出表现在精、细、严、专四个方面，许多企业由于没有档案管理资质，缺乏档案管理知识，在为劳动者办理了招工手续后，却未及时提取档案，有的企业因为档案没有专人保管而丢失，使劳动者在解除劳动合同后，不能及时办理失业手续，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而避风港代理中心的专业化、系统化、网络化服务和慎密的、专业的档案管理工作，则完全可以杜绝这一弊端。

2.为各类企事业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降低用人单位的管理成本，规避用人风险，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劳务派遣是由派遣单位、用人单位、劳动者三方既相互联系又相互独立组成的一种劳动和人事的共同体。简单的说就是，企业只用人不管人，派遣单位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用人单位监督指导派遣人员劳动。用人单位向派遣单位支付相关费用（包括劳动者工资、各项保险、派遣费用等），派遣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此种用工方式使用工单位在人事管理上更便捷、提高企业的核心管理效率；用人机制灵活、提供了员工的管理效率；避免了人才的流失、提供企业的竞争力；最大的优势就是降低了用人单位的管理成本，提高的企业的经济效益。

3.办理企业集体户口落户手续及集体户籍管理。

★应届毕业生不论在毕业前有无与开发区用人单位签订网上协议，都可通过本协会与本代理中心将户口永久落入开发区。（没有签订网上协议的，本协会可以协助代签。）

★区内任一企业的员工在离开本单位后，均可将本人集体户口原单位的迁出并迁入本协

为政府分忧为企业解难为大众服务促社会稳定

会集体户中。（如企业有特别需要本协会可出具准迁入证明）

★夫妻双方任一方的户口落入本协会集体户中，另一方均可凭结婚证办理夫妻投靠手续（婚迁），新生儿亦可随父或随母将户口落入本协会集体户中。

★往届毕业生满足以下条件者，可办理干部调动手续。

（1）

（2）

（3）国家计划内统招的大专学历者，须与开发区用人单位签订满三年劳动合同及缴纳满三年社会保险。国家计划内统招的本科以上学历者，须与开发区用人单位签订满三年劳动合同及缴纳满一年社会保险。毕业一年以内的大专以上学历者，若学生档案被派回原籍后，可办理改派手续 ★只有中专学历者，如持有国家劳动保障部颁发的高级技能证书，亦可通过技能人才引进将户口落入开发区。

★其他特殊情况。

4.代办企业社会保险开户、社会保险变更手续。

不论新旧企业，只要在工商注册后未在社保机构开户并办理员工录用手续的，只需提供人员材料并核实盖章后，其余的事情均可由我们来代办，办理流程包括用人单位开户、为员工办理录用手续，签订完合同后进行网上备案，员工个人保险开户、人员信息变更、缴纳社会保险，并为员工建立起劳动档案。

5.代收代缴企业或个人的社会保险金。

6.代办用人单位住房公积金开户及缴费业务。

7.代办用人单位每年一次的劳动年检。

8.为用人单位代理各类人才招聘等。

9.提供劳动保障方面的政策咨询及代办其他劳动保障事务。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的收费标准：

项目收费标准

1.档案管理10元/月.人

2.应届毕业生落户手续200元/人（已与用人单位签订网上协议并已到人

才交流中心完成报到手续）

3.户籍管理10元/月

4.代办劳动年检300元/户

5.劳务派遣应发工资的6-10%（视用人单位所需人数而定）

我们将以一流的服务，一流的效率、一流的管理、合理的收费，竭诚为各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更专业的劳动保障事务全方位服务，为我市的劳动保障事业积极的贡献。

**第五篇：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共青团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

文件 青开人总字„2024‟20号

关于印发《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市黄岛区）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驻区各高校，各有关单位：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市黄岛区）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经五部门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并通过各种方式传达至区内企业、非公有制单位和高校毕业生。

区人事局 区劳动局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区教育体育局 — 2 —

团区委

二○○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市黄岛区）

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区生源大中专毕业生和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4‟3号）、《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国人部发„2024‟17号）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青开管发„2024‟11号）要求，在全区建立50个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现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见习基地”是指具备相应条件、能够接纳大中专毕业生在实际工作岗位上进行就业见习活动的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大中专毕业生”指纳入全日制统一招生计划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和中专生。范围包括：

（一）本区生源毕业离校、两年派遣期内未就业的中专学历以上毕业生；

（二）本区生源未毕业离校的应届中专学历以上毕业生；

（三）驻区高校未毕业离校的应届大专学历以上毕业生。第四条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由区人事局牵头组织，并与区财政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共同实施管

— 3 — 理、考核、监督等相关事宜。

第二章 就业见习基地建立

第五条 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建立本着“政府引导、互利共赢”的原则，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自主申报，政府给予积极鼓励和政策扶持。

第六条 就业见习基地申报基本条件

（一）有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氛围，有提供就业见习岗位意愿；

（二）具备国家法定安全生产条件，有承担就业见习任务能力；

（三）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申报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四）根据实际需要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见习配置指导人员；

（五）每年至少安排2期就业见习，每期一般不低于3个月、不超过6个月；

（六）每期提供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10个，属高新技术企业的可酌情适当放宽；

（七）每月按照不低于青岛市最低工资标准提供基本生活补贴；

（八）就业见习结束，为参加就业见习的大中专毕业生出具见习鉴定。

第七条 就业见习基地建立程序

（一）定期向社会公开征集见习单位和见习岗位，并向社会— 4 — 发布；

（二）符合本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单位，根据需要提出建立基地申请；

（三）对经考查评估符合建立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条件和要求的单位，与其签订协议书；

（四）正式挂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市黄岛区）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符合“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要求的见习基地可同时由团区委给予挂牌。

第八条 就业见习报名方式

（一）大中专毕业生可持学生证、毕业证、报到证、身份证、户籍证明等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登记；

（二）区人事局根据就业见习基地提供的见习岗位所需要的专业、学历等情况，推荐参加就业见习大中专毕业生名单；

（三）参加就业见习大中专毕业生与就业见习基地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书，在规定时间内报到。

第九条

就业见习基地负责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见习期间的培养指导、日常管理、见习考核和鉴定工作。

第三章 就业见习基地管理

第十条 区财政出资为参加就业见习的已毕业离校、两年派遣期内未就业的本区生源大中专毕业生提供一定数额的人身意外保险。鼓励和支持就业见习基地为未毕业离校的应届大中专毕业生提供一定的生活补贴。

— 5 — 第十一条

就业见习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挂牌期限一般为三年。三年期满，经评价合格的可继续挂牌。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分为A、B、C、D四类。三年管理期内，招用参加见习大中专毕业生在本企业（非公有制单位）就业人数40名（含40名）以上，签定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交纳保险，其中本区生源毕业生比例不低于50%的评为A类；招用参加见习大中专毕业生在本企业（非公有制单位）就业人数20名（含20名）以上、40名以下，其中本区生源毕业生比例不低于50%的评为B类；招用参加见习大中专毕业生在本企业（非公有制单位）就业人数10名（含10名）以上、20名以下，其中本区生源毕业生比例不低于50%的评为C类；招用参加见习大中专毕业生在本企业（非公有制单位）就业人数5名（含5名）以上、10名以下，其中本区生源毕业生比例不低于50%的评为D类。不能达到本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条件或出现参加见习大中专毕业生在本企业（非公有制单位）零就业等情况的就业见习基地予以摘牌。

第十二条 三年管理期内，区内服务外包类培训机构通过服务外包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安排100名（含100名）以上大中专毕业生参加实训且本区生源毕业生比例达到50%并与企业签定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同时交纳保险，可视为A类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

第十三条 根据见习基地运转情况，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三年管理期内，对促进就业成效显著的A类、B类、C类、D类就业见习基地依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才工作的意见》（青开发[2024]12号）第16条规定，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分别给予— 6 — 10万、9万、8万、5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在就业见习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就业见习基地，一经发现，即予摘牌，追回已发放奖励，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日常管理机构为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区毕业生就业促进中心）。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人事局负责解释。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主题词：大学生

就业见习基地

办法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局 2024年3月11日印发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